

摘要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5,000,000港元。
- 已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15,360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6,16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308倍。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可於截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止行使，按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
- 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自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寄發。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申請股款支票退款支票將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日期及時間以所述方式進行。
- 股票必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會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 預期股份(股份編號：3683)將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為單位買賣。

發售價及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5,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計算，於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售股股東來自40,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8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售股股東銷售40,000,000股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目前，本公司計劃將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139,50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撥作收購一艘六至十年船齡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體積由60,000至99,999載重噸，以擴展本集團的船隊規模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架構；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5,500,000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接獲15,360份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6,16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308倍。

就合共6,16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出的15,360份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有效申請中，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14,875份申請乃就合共1,67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最高發售價1.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中初步提呈可供分配合共10,000,000股股份約167倍；而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485份申請乃就合共4,48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最高發售價1.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中初步提呈可供分配合共10,000,000股股份約449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15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經確認並遭拒絕受理。10份申請乃由於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7份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任何認購多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已採用重新分配程序將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可供認購及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的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亦獲告知，股份發售項下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個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獲告知，概無分配發售股份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認購人、買家及／或承配人，而公眾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的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 的已配發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500	4,573	4,573份申請中有229份可獲2,500股股份	5.01%
5,000	1,103	1,103份申請中有105份可獲2,500股股份	4.76%
7,500	443	443份申請中有59份可獲2,500股股份	4.44%
10,000	1,497	1,497份申請中有252份可獲2,500股股份	4.21%
20,000	1,207	1,207份申請中有369份可獲2,500股股份	3.82%
30,000	687	687份申請中有297份可獲2,500股股份	3.60%
40,000	346	346份申請中有193份可獲2,500股股份	3.49%
50,000	1,136	1,136份申請中有773份可獲2,500股股份	3.40%
60,000	357	357份申請中有285份可獲2,500股股份	3.33%
70,000	122	122份申請中有112份可獲2,500股股份	3.28%
80,000	175	2,500股股份，另外175份申請中有5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3.21%
90,000	109	2,500股股份，另外109份申請中有15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3.16%
100,000	1,851	2,500股股份，另外1,851份申請中有445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3.10%
500,000	685	15,000股股份，另外685份申請中有42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3.03%
1,000,000	322	27,500股股份，另外322份申請中有194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2.90%
1,500,000	72	40,000股股份，另外72份申請中有58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2.80%
2,000,000	94	55,000股股份，另外94份申請中有16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2.77%
2,500,000	19	67,500股股份，另外19份申請中有11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2.76%
3,000,000	28	80,000股股份，另外28份申請中有25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2.74%
3,500,000	7	95,000股股份，另外7份申請中有2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2.73%
4,000,000	<u>42</u>	107,500股股份，另外42份申請中有25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2.72%
	<u>14,875</u>		

申請認購 的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 的已配發 概約百分比
乙組			
4,500,000	11	50,000股股份，另外11份申請中有6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1.14%
5,000,000	27	55,000股股份，另外27份申請中有22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1.14%
5,500,000	5	62,500股股份	1.14%
6,000,000	5	67,500股股份	1.13%
6,500,000	11	72,500股股份，另外11份申請中有5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1.13%
7,000,000	17	77,500股股份，另外17份申請中有11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1.13%
8,000,000	10	90,000股股份	1.13%
8,500,000	1	95,000股股份	1.12%
9,000,000	10	100,000股股份，另外10份申請中有4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1.12%
9,500,000	4	105,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有2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1.12%
10,000,000	<u>384</u>	110,000股股份，另外384份申請中有168份可獲額外2,500股股份	1.11%
	<u>485</u>		

分配結果

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自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列如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一樓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至223號舖